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JN1350-9号

目录

正文 ..... 4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8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JN1350-9号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8年8月15日,就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查询了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术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一致。

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山东地矿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地矿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通过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和盛鑫矿业 7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开挂牌，2018 年 7 月 26 日挂牌期满，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鲁地投资收到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本次交易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地矿投资，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10,958.142 万元。

公司经审慎核查，并与地矿投资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同意与地矿投资进行本次交易。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的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和盛鑫矿业 70%股权。

#### （三）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为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资产购买方为地矿投资。

####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出售方在交易中心、以经备案评估价格确定底价、以不低于底价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

#### （五）定价依据、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958.142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经地矿集团备案。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地矿投资被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出售方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地矿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110958.142 万元，地矿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

##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

2018 年 7 月 26 日，地矿投资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3230 万元至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剩余价款 107728.142 万元，地矿投资将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扣除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

（2）《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3）《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期届满前一次性付清余款。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转让方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配合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山东地矿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 年 6 月 28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

的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和盛鑫矿业 70%股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经地矿集团备案。

2018 年 7 月 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2018 年 8 月 1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的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和盛鑫矿业 70%股权转让至地矿投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山东地矿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地矿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

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继续履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国有资产监管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28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9日,山东地矿向地矿集团报送《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

2018年6月29日,地矿集团作出《同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在地矿集团完成备案。

##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23日,徐楼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转让徐楼矿业100%股权事宜,转让方彼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6月23日,娄烦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转让娄烦矿业100%股权事宜,转让方彼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6月22日,盛鑫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鲁地投资转让盛鑫矿业70%股

权事宜，山东华融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交易对方地矿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26日，地矿投资控股股东地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地矿投资出资收购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和盛鑫矿业7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地矿投资已取得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和盛鑫矿业70%股权。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6日，地矿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332,874,426.00元。其中，向山东地矿支付147,609,577.00元；向鲁地投资支付185,264,849.00元；

2018年9月29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233,012,098.20元，其中，向山东地矿支付103,326,703.80元；向鲁地投资支付129,685,394.4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地矿投资已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矿业累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565,886,524.20元（占总交易价款的51%）。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占总交易金额4%）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45%）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9月21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已完成过户手续，山东地矿已将标的资产交付地矿投资。

###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山东地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地矿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 山东地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山东地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山东地矿的高级管理人员姜世涛（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9月21日提出离职。除上述情形外，山东地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9月26日，娄烦矿业的董事由张立、岳志朋、侯华清、张宪依、薛希凤变更为执行董事王远君。监事由靳小凡、李玉峰、贾立伟变更为尤库。总理由张立变更为王远君。法人代表由张立变更为王远君。

2018年9月26日，徐楼矿业的董事由岳志朋、侯华清、薛希凤、马立东变更为执行董事生兆峰。监事由李玉峰、贾立伟、靳小凡变更为尤库。总理由岳志朋变更为生兆峰。法人代表由岳志朋变更为生兆峰。

2018年9月27日，盛鑫矿业的董事由赵立、岳志朋、张宪依、林官军、薛希凤变更为执行董事张立。监事由贾立伟、于志林、靳小凡变更为于志林。总理由赵立变更为张立。法人代表由赵立变更为张立。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更换或调整情况。

## （三）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为山东地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山东地矿资金以及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资金占用

截止2018年9月25日，各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846,598,117.5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上市公司及	标的公司
-------	------

	徐楼矿业	盛鑫矿业	娄烦矿业	合计
山东地矿	380,747,877.05	243,082,181.98	4,618,336.26	628,448,395.29
鲁地投资	400,084.60	109,296,796.36	107,452,841.33	217,149,722.29
地矿汇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382,147,961.65	352,378,978.34	112,071,177.59	846,598,117.58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地矿投资承诺“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帮助，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将其与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往来欠款清偿完毕”。

地矿投资于2018年9月27日替标的公司清偿5亿元给山东地矿；于2018年9月28日替标的公司清偿128,448,395.29元给山东地矿，偿还164,568,186.51元给鲁地投资；于2018年9月29日替标的公司清偿52,581,535.78元给鲁地投资；于2018年9月30日替标的公司清偿100万元给山东地矿。地矿投资为标的公司五次代为清偿资金合计为846,598,117.58元。同时，标的公司承诺自上述资金占用清偿日起不再与山东地矿发生资金占用往来。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标的公司已不再占用山东地矿资金。

## 2. 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333.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放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原因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徐楼矿业	新华联租赁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12.01	2019.11.30	8,333.33	固定资产抵押、山东地矿担保，地矿投资提供反担保
盛鑫矿业	中国银行	20,000.00	项目贷款	2013.05.22	2018.12.18	3,000.00	采矿权抵押、山东地矿担保，地矿投资提供反担保
总计		40,000.00				11,333.33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地矿投资承诺“受让方提供金融债权人认

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2018年9月25日，地矿投资替代山东地矿为地矿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地矿投资与山东地矿、鲁地矿业、徐楼矿业就新华联借款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地矿投资与山东地矿、盛鑫矿业就中国银行借款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地矿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已收到本次交易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地矿与地矿投资、山东地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需要完成的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1. 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地矿投资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山东地矿与地矿投资、山东地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分别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山东地矿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组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地矿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了 565,886,524.20 元股权转让款（占总交易价款的 51%）；尚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永知

经办律师： 祁树波

付玉英

2018年10月8日